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3 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席：王區長坤南

紀錄：胡助理員博亦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中央與地方政府皆很重視性別平等的重要性，各單位在業務執行上也應強化性別敏感度，避免使用「兩性平等」、「兩性平權」等性別二分概念的文字，並應融入「性別平等」的概念，以符合社會多元的性別概念。
- 二、本所性別比例女多於男，除了針對女性的需求進行相關的建設外，也應注意男性的需求，使本所成為更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。
- 三、各單位對於性平業務若有更好的建議，可以隨時修正執行計畫，以突顯執行成果。在不影響原有業務的推動下，若符合經濟效益，建議可以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及內容，使成果更具包容性。
- 四、同仁如果對於性別平等業務與需求有任何想法，除各課室主管外，也可以隨時找區長提出建議與諮詢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工務課 111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執行進度報告(報告單

位：工務課，如附件 1)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工務課本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無障礙人行道-性別友善環境再造」，相關設施皆已改建完畢。預計今年 9 月配合社會人文課辦理的性平講座，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。
- 二、有關委員建議可於水溝蓋及電箱彩繪性平意象，因市府對該設施外觀樣式有嚴格限制。考量申請流程較為繁複，故維持原規劃。人行道改建部分，原計畫已規劃視障者之無障礙設施，並已完成相關建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秘書室 111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執行進度報告(報告單

位：秘書室，如附件 2)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秘書室本年度提案性別平等亮點方案為「公所廳舍性別友

善廁所」，相關設施皆已改建完畢。預計今年9月配合社會人文課辦理的性平講座，邀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參與。

二、參照前次會議委員建議，已於入口處使用多元性別標誌設計。

決議：因本所將於112年進行改建，日後若有相關規劃，建議應更全面考量使用者的需求，例如增設一字扶手等設施，讓使用者有更便利的使用空間，餘照案通過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112年度本所推動性平亮點方案主責課室為社會人文課及人事室。請於今年12月31日前，將112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計畫送社會人文課彙整，俾利於112年1月份召開第1次會議審議(報告單位：社會人文課)。

說明：依據108年第2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，請人事室督促本所同仁依規定完成相關訓練時數(報告單位：社會人文課)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所各課室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(含代理人)每人每年須完成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；主管(含區長)及其餘公務人員每人每年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，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名冊(111-113 年)-第 1 次修正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社會人文課，如附件 3)。

說明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，本所現任委員請參閱名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。